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

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方微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与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科”）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World Style”，合称“标的公司”）49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”）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为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49%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符合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一）款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为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49%的股权。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；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盈方微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%的股权，符合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款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盈方微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其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，符合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盈方微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；符合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四）款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